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5154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申請表、申請條件函文抄本
(4181859_11155154500_1_4181859_11155154500_1.pdf、
4181859_11155154500_1_4181859_11155154500_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專
任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
費案，請轉知校內所屬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10109475號函辦理及本府111年6年14日屏府教學字第
111208844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係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
部)及國立中小學(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
(含長期代理教師)為主要補助對象；惟倘為本府薦派參
與之代理、代課教師並完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現職教師語言能
力輔導認證研習課程，其於完成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能力
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亦得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- 三、旨案分2梯次核定補助，第2梯次至112年1月20日截止收

件，請貴校依申請條件並於檢核確認後，依限將補助經費申請表送至本府。

四、檢附經費申請表及本府相關申請條件函文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